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7b4u		
建设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1102MA6TJWGK0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小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夏小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夏小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广勋	12354143511410115	BH006574	郝广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广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06574	郝广勋
刘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项目可行性分析	BH007410	刘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 范围 环境评价咨询服务，环保产品开发销售；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土壤修复；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
乐商务8号楼E座8层801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0012406
No. :



郝广勋
0012406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15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06

姓名: 郝广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 :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81982010720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8198201072017		姓名	郝广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1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1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5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6-07-11	参保缴费
01	2900		2900		2900	-
02	2900		2900		2900	-
03	2900		2900		2900	-
04	2900		2900		2900	-
05	2900		2900		2900	-
06	2900		2900		2900	-
07	2900		2900		2900	-
08	2900		2900		2900	-
09	2900		2900		2900	-
10	2900		2900		2900	-
11		-		-		-
12		-		-		-

说明 :

- 1、本证明的信息 ,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 表示欠费 , 表示外地转入 ,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 2020-10-2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 :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419880422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4198804224720		姓名	刘晶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9		201609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609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9		2016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24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08-24	参保缴费
01	2900		2900		2900	-
02	2900		2900		2900	-
03	2900		2900		2900	-
04	2900		2900		2900	-
05	2900		2900		2900	-
06	2900		2900		2900	-
07	2900		2900		2900	-
08	2900		2900		2900	-
09	2900		2900		2900	-
10	2900		2900		2900	-
11		-		-		-
12		-		-		-

说明 :

- 1、本证明的信息 ,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 表示欠费 , 表示外地转入 ,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 2020-10-26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9月11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泾河新城主持召开了《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历程，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28号；

建设单位：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

生产能力：年产1万套木门；

总投资：100万元。

2、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租赁厂房，主要为木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高12米，占地1200m ² ，布置有精密锯、空压机、雕刻机、单轴立铣机，主要为木材下料车间。
	2#厂房	租赁厂房，主要为表面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高12米，占地1700m ² ，布置有贴皮房、底漆喷漆房（8m*5m*2.5m）、面漆喷漆房（8m*5m*2.5m）、底漆晾干房（8m*5m*2.5m，在冬季温度较低时使用电暖扇加热室内温度，其余时间自然晾干）、面漆晾干房（8m*5m*2.5m）、打磨房、涂料堆放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区占地面积360m ² ，4层砖混结构，本项目租赁第四层，共八间房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周边集中供水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办公室北侧,容积10m ³)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由泾干街道办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下料粉尘:1#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风量10000m ³ /h
		打磨粉尘:2#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风量8000m ³ /h
		喷漆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15m排气筒,风量10000m ³ /h
		刷胶封边废气:自然扩散
	废水	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办公室北侧,容积10m ³)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木工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漆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表面处理车间东侧,面积10m ²),定期将收集的各类危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周边区域空气中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 声环境

项目的厂界及附近蒙家村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

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表明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蒙家村	-65	175	居住区	人群	NW, 188m	二类区
	汇奇医院	40	-196	医疗区	人群	SE, 220m	
	星海幼儿园	40	300	文化区	人群	NE, 263m	
	北庄村	-478	-361	居住区	人群	SW, 720m	
	望泾村	-167	-893	居住区	人群	SW, 1012m	
	王家村	0	-962	居住区	人群	S, 1034m	
	炮房村	0	493	居住区	人群	E, 493m	
	吉元村	285	207	居住区	人群	NE, 421m	
	西关村	547	314	居住区	人群	NE, 733m	
	泾都 1 号	192	481	居住区	人群	NE, 556m	
声环境	鑫卫铭居	77	763	居住区	人群	NE, 730m	2类区
	何什字	-60	940	居住区	人群	NW, 962m	
地表水	蒙家村	-65	175	居住区	人群	NW, 188m	III类区
地下水	项目占地范围内						III类区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工下料废气、打磨粉尘、喷涂废气、刷胶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木工下料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木工粉尘采取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0.60mg/m³。木工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打磨废气

打磨粉尘采取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0.76mg/m³，打磨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喷漆工段废气

喷漆工段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2t/a，排放速率为0.047kg/h，排放浓度为4.46mg/m³；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06t/a，排放速率为0.05kg/h，排放浓度为5mg/m³。喷漆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的要求。

④刷胶封边废气

木质门加工压门过程和封边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6.5kg/a，压门和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采取自然通风的处理方式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应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作为调漆工艺用水进行综合利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锯、雕刻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声源强度在80~95dB(A)之间。企业在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修等措施后，经预测，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工粉尘、包装废物、漆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后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四、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补充、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及现行治污降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四邻关系和相容性；简要说明租赁方原生产情况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资料的合规性。

(2) 完善工程概况、产品方案及用漆种类介绍；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历程和建设程度，细化项目喷漆生产过程、喷/晾漆房结构形式、通风方式、漆雾处理设施设置；进一步分析说明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3)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明确漆的性质鉴定，复核 VOC 产生源强核算依据，补充 VOC 平衡，针对企业已建 VOC 处理设施，分析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并提出优化建议；完善粉尘产生点位置、数量说明，细化控尘防治措施并补充系统示意图。

(4) 核实项目用水途径、用水量及水平衡；分析喷枪清洗水回用的可行性，明确 VOC 湿式处理循环水最终处置方式；完善项目地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可依托性分析，明确污水最终排放去向。

(5)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性质，细化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完善环境风险情景确定和环境风险评价；校核土壤特征污染因子确定。

(6) 按照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政策并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细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及管理；完善监测计划和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规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魏春平 张柳 赵勇

2020.9.11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1	韩春平	中煤西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186131349	397987473@163.com
2	张伟	三资地质勘查研究所	高工	13571955724	122039@163.com
3	赵勇	陕西省环科院	高工	13991881760	695154144@163.com
4					
5					

说明: 2020年9月11日 在泾河新城管委会综合楼511会议室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及现行治污降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四邻关系和相容性；简要说明租赁方原生产情况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资料的合规性。	①确定了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图中的位置； ②完善了项目与《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③核实了项目北侧为泾阳县耀隆茯茶有限公司，补充了相容性； ④简要说明了租赁方原生产情况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⑤分析了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资料的合规性。	①P3 ②P4-5 ③P5 ④P11 ⑤P15
2	完善工程概况、产品方案及用漆种类介绍；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历程和建设程度，细化项目喷漆生产过程、喷/晾漆房结构形式、通风方式、漆雾处理设施设置；进一步分析说明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完善了工程概况内容，核实了产品方案及用漆种类介绍； ②进一步说明了项目建设历程和建设程度 ③细化了项目喷漆生产过程、喷/晾漆房结构形式、通风方式、漆雾处理设施设置； ④进一步分析说明了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P6-7 ②P1 ③P6、P29 ④P12
3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明确漆的性质鉴定，复核 VOC 产生源强核算依据，补充 VOC 平衡，针对企业已建 VOC 处理设施，分析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并提出优化建议；完善粉尘产生点位置、数量说明，细化控尘防治措施并补充系统示意图。	①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明确了漆的性质 ②据此复核了 VOC 产生源强核算依据，补充了 VOC 平衡 ③针对企业已建 VOC 处理设施，分析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并提出了优化建议； ④完善了粉尘产生点的位置、数量说明，细化了控尘防治措施并补充了系统示意图。	①P8 ②P29、 P27 ③P29 ④P27-28
4	核实项目用水途径、用水量及水平衡；分析喷枪清洗水回用的可行性，明确 VOC 湿式处理循环水最终处置方式；完善项目地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可依	①核实了项目用水途径、用水量及水平衡； ②分析了喷枪清洗水回用的可行性，取消了喷淋塔及水帘喷淋措施； ③完善了项目地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可依托性分析，明确了污水最终排放去向。	①P10-11 ②P31 ③P43

	托性分析, 明确污水最终排放去向。		
5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性质, 细化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情景确定和环境风险评价; 校核土壤特征污染因子确定。	①核实了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性质, 细化了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②完善了环境风险情景确定和环境风险评价; ③校核了土壤特征污染因子确定。	①P32-33 ②P51 ③P50
6	按照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政策并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细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完善监测计划和附图附件。	①按照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政策并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细化了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②完善了监测计划和附图附件。	①P54-55 ②P56、附图、附件

2020-10-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3
环境质量状况	15
评价适用标准	2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环境影响分析	36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8
结论与建议	59
附图:	
1、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附图二《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3、附图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附图四《项目监测点位图》	
5、附图五《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6、附图六《项目厂区内外照片》	
7、附图七《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中的位置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法人代表	马小锐		联系人	夏小飞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				
联系电话	15802967792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19-611206-21-03-0003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2 木质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5000		绿化面积 (m ²)	2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概述

1、项目由来

随着人民对于生活质量的提高，对于自身的居住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多居民装修房屋使得木门市场较好，木门的需求量增大。为了抓住当地经济发展的机遇，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投资 100 万元在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建设“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以木料为原材料，以电能为主要能源，制造室内门。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7 月建成，但项目至今未履行环评手续，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被纳入泾干镇“散乱污”整改名单中，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对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泾河“散乱污”泾干镇 83 号），随后企业立即按照泾河新城管委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内容为在打磨部位配备除尘器，对厂区线路进行了整理，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整改完成。泾河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对企业检查时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对企业出具了“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缴纳了罚款，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

务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611206-21-03-000322，备案见附件。

2、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使用油漆，无电镀工序，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于 2020 年 3 月委托评价单位（附件 1）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该项目在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图中所处位置为农林用地，不符合规划，企业已出具承诺书，郑重承诺：利用原有厂房生产经营，在规划实施前，不再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待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离。我单位在认真调查、收集建设项目资料和项目产排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本项目的相关判定分析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结果表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规划内容与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亦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之列，且取得了备案文件。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符合
		含 VOCs 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	符合

		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喷漆原料为水性漆,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	符合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喷漆原料为水性漆,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泾河新城分区规划 (2010-2020)	泾河新城规划总体定位: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以生产流通综合性服务和能源总部商务为核心,现代装备制造业、战略型新兴产业、现代消费品生产等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田园新城和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项目为室内门制造,属于现代消费品生产,符合泾河新城规划要求。	符合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七)	根据泾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为农林用地,不符合泾河新城规划,项目属于“散乱污”,企业做出承诺(附件):不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待规划实施时,	符合

			无条件搬离	
6	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泾河新城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区域总体发展方向、定位；产业发展类型和行业限制；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和环境保护目标提出：进入新城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禁“三高一低”企业进入新城、由总量指标限制企业类型和规模、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工业企业的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规划行业内的项目，不属于“三高一低”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7	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西咸建环发[2015]39号)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 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必须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属现代消费品生产行业，符合泾河新城定位，符合入园企业条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符合
8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陕政发[2018]29号)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关中地区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根据泾河“散乱污”泾干镇83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整改类，企业将按照环保部门及环评要求对项目污染治理水平进行提升。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9	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按照对于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实施清洁技术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各镇街、村、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利用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	根据泾河“散乱污”泾干镇83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整改类，企业将按照环保部门及环评要求对项目污染治理水平进行提升；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内粉尘加强清扫，及时洒水，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喷漆过程使用水性漆	符合

		<p>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10	选址	项目北侧为泾阳县耀隆茯茶有限公司，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要求“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和“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漆、白乳胶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经过预测分析得出，非甲烷总烃以及粉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及占标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泾阳县耀隆茯茶有限公司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满足以上两点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

建设单位：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000 平方米；

生产能力：年产 1 万套木门；

总投资：100 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外环境情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810812°，北纬 34.522883°。项目北侧为泾阳县耀隆茯茶有限公司，南邻吉元电磁阀有限公司，西邻万通门业，东邻吉元大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二。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木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及办公楼三部分，办公楼入口处，为四层砖混建筑，本项目租赁第四层；木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位置，砖混结构厂房，主要布置裁板锯、雕刻机等木工设施；表面处理车

间位于厂区最西侧，主要为喷漆房及打磨房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

项目产噪较大的设备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详见附图三。

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已建成，具体的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租赁厂房，主要为木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高 12 米，占地 1200m ² ，布置有精密锯、空压机、雕刻机、单轴立铣机，主要为木材下料车间。	已建
	2#厂房	租赁厂房，主要为表面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全封闭式砖混结构厂房，高 12 米，占地 1700m ² ，布置有贴皮房、底漆喷漆房（8m*5m*2.5m）、面漆喷漆房（8m*5m*2.5m）、底漆晾干房（8m*5m*2.5m，在冬季温度较低时使用电暖扇加热室内温度，其余时间自然晾干）、面漆晾干房（8m*5m*2.5m）、打磨房、涂料堆放房。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区占地面积 360m ² ，4 层砖混结构，本项目租赁第四层，共八间房间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周边集中供水	已建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办公室北侧，容积 10m ³ ）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已建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由泾干街道办供电所供给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下料粉尘：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10000m ³ /h	已建
		打磨粉尘：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8000m ³ /h	已建
		喷漆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风量 10000m ³ /h	整改
		刷胶封边废气：自然扩散	已建
	废水	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	已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办公室北侧，容积 10m ³ ）处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已建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建

固废 处理	木工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漆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表面处理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定期将收集的各类危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整改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整改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	数量（台）	所在车间
1	裁板锯	MJ6123B	2	1#木工车间
2	雕刻机	CDF120	2	
3	空压机	/	1	
4	单轴立铣	LT-230CQ	1	
5	冷压机	/	2	2#表面处理车间
6	封边机	MD2550	2	
7	喷枪	/	3	
8	手持打磨机	/	1	
9	电暖扇		5	
10	风机	/	3	/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4。

表 4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1	密度板	1220×2240×20mm	5000	张
2	实木木材	2.1m×1.2	450	m ³
3	实木皮	2.5m×0.2	18000	m ²
4	底漆	25kg/桶	2.43	t
5	面漆	25kg/桶	1.97	t
6	白乳胶	25kg/桶	1.2	t
7	热熔胶	25kg/桶	0.5	t
8	腻子粉	25kg/袋	1.0	t
9	封边条	/	35000	m
10	包装箱	/	10000	套
11	机油	/	0.05	t

本项目水性漆、白乳胶、热熔胶、色精等原料成分详见表 5。

表 5 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组 成	配比 (%)
水性漆	醇酸树脂	35
	添加剂	5
	颜料	20
	成膜助剂	5
	水	35
白乳胶	醋酸乙烯酯	45
	聚乙烯醇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
	辛醇	1
	过硫酸铵	0.1
	水	44.9
热熔胶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树脂	40~50
	石蜡	3~8
	增黏剂	40~50
	抗氧化剂	1~5
	填料	5~20

1、原辅料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企业采用的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中表 2 要求的涂料, 其木器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小于等于 70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木器涂料中色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应≤220g/L, 清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应≤270g/L。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漆涂料满足要求,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水性漆理化性质一览表详见下表 6。

表 6 水性漆理化性质一览表

基本信息	名称: 水性漆		
理化特性	外形与形状: 液体	闪点 (℃): 无意义	引燃温度 (℃): 无数据
	密度: 1.05g/cm ³	沸点 (℃): 100	粘度: 2000-4500mPa.s
	溶解性: 可溶于水		
危险特性	无危险性液体		
燃烧爆炸危险性	爆炸下限 (V%):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 无意义	
	燃烧性: 不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避免高温	
毒性及危害	毒性: 地腐蚀性, 低毒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食入		
	健康危害: 长时间接触, 吞食有害		
仓储	保持容器密闭, 干燥阴凉, 通风良好。防热, 避免阳光直射。存放温度不要低于 5℃, 高于 30℃。		
保护措施	呼吸防护: 呼吸过滤设备, 预防吸入有害水雾或气体		

	手的防护：手套 眼镜防护：安全眼镜，侧面带防护罩 皮肤防护：和化工厂穿的衣服一样的防护服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钟。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立即就医。 食入：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不可催吐。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就医。

(2) 白乳胶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

白乳胶是目前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粘合剂品种之一。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毒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

(3) 热熔胶

热熔胶主要用于封边工艺，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项目产品规格

品种	规格	产量	喷涂面积
喷漆室内门	2000mm×90m m	5000 套/年	平均 3.6m ² /套，共计 18000m ²
贴皮室内门		5000 套/年	/

喷涂工艺技术参数

本项目喷漆工段喷涂底漆两道、面漆一道。项目需要喷漆的木门 5000 件，

根据企业资料，喷涂工序喷涂总面积约为 18000m^2 。本项目喷涂参数见 8。

表 8 建设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漆用量	喷涂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漆膜重量	上漆率
底漆	2.43t/a	$18000\text{m}^2/\text{a}$	$65\mu\text{m}$	1.5 t/m^3	1.7t/a	70%
面漆	1.97t/a	$18000\text{m}^2/\text{a}$	$55\mu\text{m}$	1.4 t/m^3	1.38t/a	70%

漆用量核算：

①底漆喷两道，喷涂面积 $18000\text{m}^2/\text{a}$ ，喷涂厚度约为 $65\mu\text{m}$ 左右，底漆漆膜密度 1.5 t/m^3 ，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1.7t/a 。上漆率取 70%，则调配好的底漆中漆量为 2.43t/a 。

②面漆喷一道，喷涂厚度约为 $55\mu\text{m}$ ，喷涂面积为 $18000\text{m}^2/\text{a}$ ，面漆漆膜密度 1.4t/m^3 ，则漆膜重 1.38t/a 。上漆率取 70%，则调配好的面漆 1.97t/a 。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泾干街办供水系统供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调漆用水、喷枪清洗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提供住宿，但不提供用餐，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14），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5\text{L}/(\text{人}\cdot\text{d})$ 进行核算，因而本项目日用水量约为 $0.7\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210\text{m}^3/\text{a}$ 。

②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漆与水比例为 1:0.2，本项目漆用量为 4.4t/a ，则调漆用水量为 $0.88\text{m}^3/\text{a}$ ($0.0029\text{m}^3/\text{d}$)。

③喷枪清洗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全厂共设置 3 把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1L ，使用新鲜水 $0.6\text{m}^3/\text{a}$ ($0.002\text{m}^3/\text{d}$)，则产生喷枪清洗废水 $0.54\text{m}^3/\text{a}$ ，作为调漆用水添加到涂料中。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液及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本项目的污水设置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生产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喷枪清洗水，喷枪清洗水经收集后用

于调漆用水，调漆用水进入产品。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9，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1。

表 9 项目综合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污水产生量 (m ³ /d)
1	职工生活用水	0.7	0	0.14	0.56
2	调漆用水	0.0008	0.0018	0.0026	0
3	喷枪清洗水	0.002	0	0.0002	0.0018
	合计	0.8778	0.0018	0.3178	0.5618

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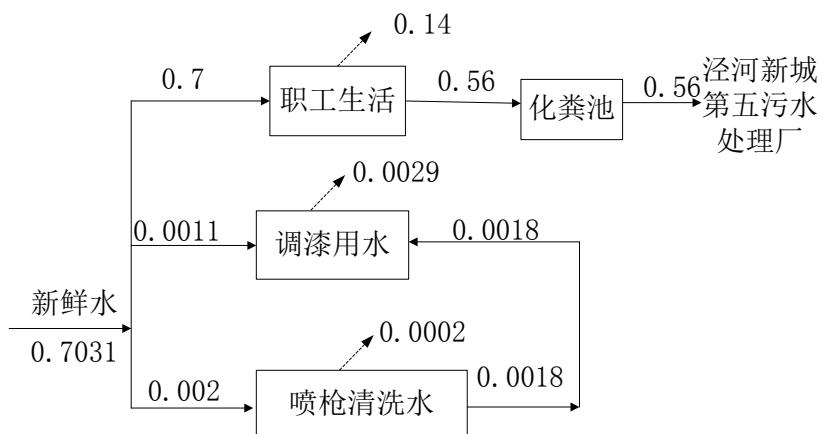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d)

2、供电

项目供电接入泾干街办供电，项目工程配套建一座 80kVA 的变压器，可保证全厂生产、生活用电负荷。

3、供热

本项目冬季温度较低时，晾干漆采用电暖扇加热，生活供暖采用空调提供。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提供住宿，不提供用餐。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于 2020 年 9 月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本项目入驻时厂房为空置状态。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建成，目前处于停产整顿中，项目存在的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表 10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状环保处理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木工粉尘	粉尘	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
	打磨粉尘	粉尘	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
	贴皮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然排风	/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幕墙+喷淋塔+活性炭+UV+15m 排气筒	拆除水帘幕墙及喷淋塔设施, 在活性炭吸附箱前增加加过滤棉
废水	喷枪清洗水	SS	利用为调漆用水	/
	员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后进去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弹性减振, 定期检修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
		木工粉尘		/
		废包装材料		/
		漆渣	未处理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检修	废机油	暂存至危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 整改危废间,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主要包括陕西省泾阳县及其东部片区，位于关中平原中部，泾河下游，包括泾阳县泾干镇、永乐镇、崇文镇三镇全部和高庄镇部分用地，东临高陵县交界，南与秦汉新城接壤，西邻空港新城、底张镇，北与燕王镇、三渠镇相交，全区规划面积 146km²。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质地貌

泾河新城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两侧。中部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 400m 左右，地势平坦。南部为黄土台塬，位于泾河以南，塬面开阔，海拔为 430—500m。

3、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泾河新城境内的地表水主要为泾河，泾河沿泾河新城境内南缘自西向东流，市境内长 77km，流域面积 634km²。自地质时期以来，泾河始终自西向东流经复式阶梯状断陷盆地的中心。盆地中次一级横向断裂使河流纵剖面呈阶梯状波折，历经多次变迁，形成今典型的弯曲性河道，河床属于淤积性沙质。河道纵比降 1/550~1/2000。由于河槽宽（500~2000m）而浅，河岸易被冲塌，河道变化大，30 年南北摆动变幅最大 4km，以北移为主，有些河道已靠近一、二级阶地处。泾河冬季有结冰和流凌现象，冰层厚几厘米到十多厘米，冰凌块很少超过 5m² 大，凌速为 1.3m/s。

泾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2.36km。

(2) 地下水

因地质、地貌、气候等因素的控制和影响，本地地下水的分布北部与南部差异较大，形成了不同的两个区域。总含量为 11797.8 万 m³。

地下水主要类型为潜水，含水量丰富，在二级阶地上水位埋深约 5—15m 左

右,而三级阶地约为30m左右,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流向为西北-东南,与地形相吻合。地下水的另一类型为承压水,流向平行渭河,主要是受渭河补给,其次为大气降水补给。

4、气象条件

泾河新城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13℃,冬季(1月)最冷为-20.8℃,夏季最热(7月)为41.4℃。年均降水量548.7mm,最多降水量829.7mm,最少为349.2mm。日照时数年平均为2195.2h,最多(8月)为241.6h,最少(2月)为146.2h。无霜期年均213天。

5、土壤

泾河新城区域内的土壤类型主要是石灰性新积土和河流砂土,其中新积土土壤形成过程深受地质过程的影响,因成土时间短,土壤发育不明显,剖面一般没有明显的发生学层次:但大多数具有明显的沉积层次,形成泥沙相间的剖面特征:由于多次沉积,质地构型复杂,含沙量一般较高,且多有障碍层次。因此各地新积土的剖面性状、肥力水平和生产性状,差异很大。

6、动植物

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历史久远,区域内植被均为栽培植被与绿化树木,呈现城镇农村生态系统特点,评价区内无大面积森林植被,仅有零星的小片人工园林及路旁、田间地头树木,树种主要有泡桐、梧桐、杨树、柳树、刺槐等。属非生态敏感区。野生动物类有野兔、田鼠、麻雀、鸽子和淡水鱼类,畜禽主要有牛、马、骡、猪等。评价区内人类活动集中,无野生动物。

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保护动植物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影响因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中“2019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7 个县(区) 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见表 11。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可吸入颗粒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ug/m ³	70ug/m ³	超标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ug/m ³	35ug/m ³	超标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ug/m ³	60u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ug/m ³	40ug/m ³	达标
一氧化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9mg/m ³	4mg/m ³ (24 小时平均)	达标
臭氧(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ug/m ³	160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

其他影响因子:

本项目的特征影响因子主要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影响因子引用“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三秦塑钢窗生产安装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与三秦公司两个监测点位的距离如表 12 所示，位于评价范围之内，引用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14 日，17 日~18 日，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位置

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宝峰寺村和北强村。

表 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位置	距离 (m)
1#	宝峰寺	NE	2824
2#	北强村	N	1896

(2)监测结果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TSP	非甲烷总烃 (mg /m ³)
宝峰寺	24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84~115
		最大超标倍数	0
		执行标准值	300
	1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
		最大超标倍数	—
		执行标准值	—
北强村	24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88~129
		最大超标倍数	0
		执行标准值	300
	1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
		最大超标倍数	—
		执行标准值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噪声现状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出具了“TYJC202001053”检测报告（附件 7），监测时间段企业处于停产过程中，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声环境现状值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0.3.12		202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6	54	64	54
2# (南厂界)	52	49	51	47
3# (西厂界)	48	44	50	43
4# (北厂界)	46	42	47	43

5# (蒙家村)	50	44	51	43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厂界及附近蒙家村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土壤环境质量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该项目地进行的土壤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于项目地建设厂址设 3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厂区绿化带，占地范围内主导风向上风向、占地范围内主导风向下风向取表层样。

2、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表 1 中的 46 项基本项目实施监测：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绿化带	7.41	/	/
镉		39	65	达标
汞		0.102	38	达标
砷		9.86	60	达标
镍		39	900	达标
铜		45	18000	达标
铅		ND	800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苯		ND	4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乙苯		ND	20	达标
苯乙烯		ND	28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2-氯酚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䓛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 h]蒽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苯胺 (mg/kg)		ND	260	达标
萘 (ug/kg)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38.7	4500	达标
pH	占地范围内主导风 向上风向	7.88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30.0	4500	达标
pH	占地范围内主导风 向下风向	7.95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32.7	4500	达标

表 16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位 项目		绿化带	占地范围内主导 风向上风向	占地范围内主导 风向下风向
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2.0	2.5	2.6
2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3	280	284
3	饱和导水率/ (cm/min)	0.345	0.24	0.383
4	土壤容重/ (g/cm ³)	1.38	1.62	1.31
5	孔隙度	47.8	38.8	50.4

由检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表明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实地调查了解, 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 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蒙家村	-65	175	居住区	人群	NW, 188m	二类区
	汇奇医院	40	-196	医疗区	人群	SE, 220m	
	星海幼儿园	40	300	文化区	人群	NE, 263m	
	北庄村	-478	-361	居住区	人群	SW, 720m	
	望泾村	-167	-893	居住区	人群	SW, 1012m	
	王家村	0	-962	居住区	人群	S, 1034m	
	炮房村	0	493	居住区	人群	E, 493m	
	吉元村	285	207	居住区	人群	NE, 421m	
	西关村	547	314	居住区	人群	NE, 733m	
	泾都 1 号	192	481	居住区	人群	NE, 556m	
声环境	鑫卫铭居	77	763	居住区	人群	NE, 730m	2类区
	何什字	-60	940	居住区	人群	NW, 962m	
地表水	蒙家村	-65	175	居住区	人群	NW, 188m	III类区
地下水	项目占地范围内						III类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8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 mg/m^3</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 mg/m^3</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 colspan="2">PM₁₀ 24 小时平均</td><td>15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 colspan="2">PM_{2.5} 24 小时平均</td><td>75 $\mu\text{g}/\text{m}^3$</td></tr> <tr> <td colspan="2">TSP 24 小时平均</td><td>30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d>非甲烷总烃</td><td>2 mg/m^3</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 mg/m^3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 mg/m^3																																		
	<p>(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地表水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td>pH</td><td>6~9</td></tr> <tr> <td>COD</td><td>20 mg/L</td></tr> <tr> <td>BOD₅</td><td>4 mg/L</td></tr> <tr> <td>氨氮</td><td>1.0 mg/L</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6~9	COD	20 mg/L	BOD ₅	4 mg/L	氨氮	1.0 mg/L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6~9																																			
	COD	20 mg/L																																			
	BOD ₅	4 mg/L																																			
	氨氮	1.0 mg/L																																			
	<p>(3)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 <tr> <td>夜间</td><td>50dB(A)</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a类标准</td><td>昼间</td><td>70dB(A)</td></tr> <tr> <td>夜间</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p>(4)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6600-2018) (试行)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p>																																				

表 2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试行)	汞	38	mg/kg
	镉	65	mg/kg
	六价铬	5.7	mg/kg
	镍	900	mg/kg
	砷	60	mg/kg
	铅	800	mg/kg
	铜	18000	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䓛	1293	mg/kg
	二苯并[a,h]蒽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中相关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h><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th></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木质家具制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_s 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 最低去除效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_s 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_s 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td></tr> </tbody> </table> <p>(2)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mg/L</td></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p>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20	15	3.5	1.0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MHC 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8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20	15	3.5	1.0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MHC 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8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表 25 各时段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2	60
	4	70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陕西有关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VOC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 VOCs，因此，项目的总量指标为 COD0.067t/a、氨氮 0.007t/a，VOCs0.0795t/a。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的室内门共有两种，一种为贴皮门，一种为喷漆门，各占 50%，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喷漆室内门生产工艺

①下料：按照外表用料、内部用料等选取合适木材，使用裁板锯进行切割下料。

②铣型：铣型主要是利用单轴立铣等将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形成半成品；

③打磨、批灰：组装好的半成品进入打磨车间进行打磨，使半成品表面平整光滑做到无砂痕、边角一致，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打磨完成后，进行批灰工序，批灰主要是利用腻子粉等原料将产品部件表面固化、硬化，避免板材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

④喷底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入喷漆区进行涂装。喷漆采用人工操作，本项目喷两道底漆、一道面漆，调漆、喷漆过程在表面处理车间内的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喷漆房(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本项目喷漆总面漆约 $18000m^2$ ，喷漆总厚度约 $120\mu m$ ，其中两道底漆厚度共 $65\mu m$ ，喷面漆厚度 $55\mu m$ ；

⑤打磨：底漆晾干（在冬季温度较低的时候使用电暖扇加热室内温度，其余时间自然晾干）后进行底漆打磨，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⑥喷面漆：面漆喷涂结束后放在晾干房内晾干 48h，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⑦检验包装：喷涂干燥完成后即形成喷漆室内门产品，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外售。

项目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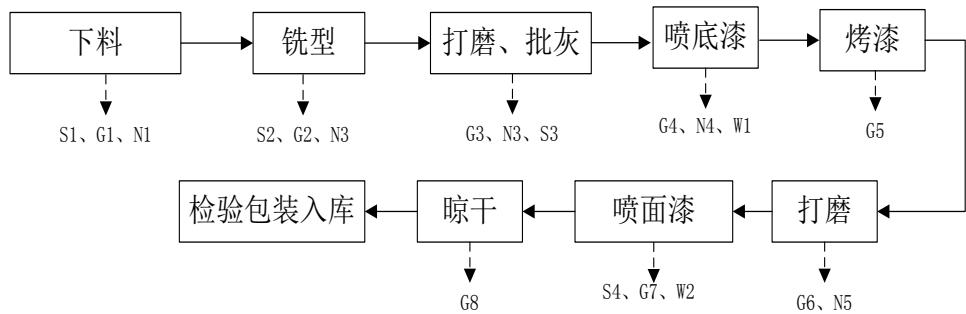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喷漆室内门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2) 贴皮室内门生产流程

①下料: 外购的密度板利用裁板锯等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 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边角余料、碎木屑和粉尘。

②刷胶: 职工在贴皮房内利用棍刷将白乳胶均匀的涂刷在木板两面。

③压皮: 利用冷压机将实木皮压在刷过胶的木板上。

④封边: 针对需要封边的贴皮门, 使用封边条对贴皮后的木门进行封边, 封边主要用于木门断面的固封, 起到收口、装饰、防止板受水分等不利因素的损坏等。封边时使用 EVA 热熔胶加热熔化后作粘合剂, 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⑤包装入库: 装配合格后对产品进行封装, 包装好的产品放入库房, 待出厂销售。

项目板式家具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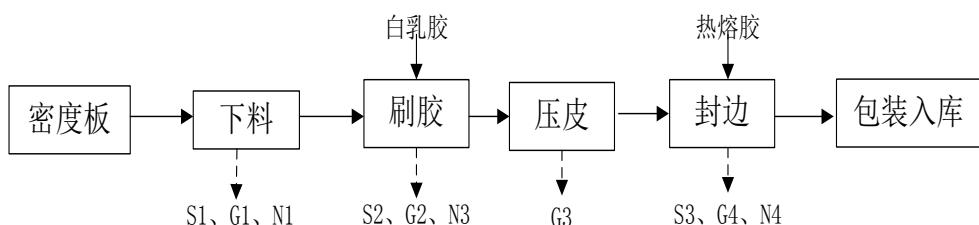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贴皮室内门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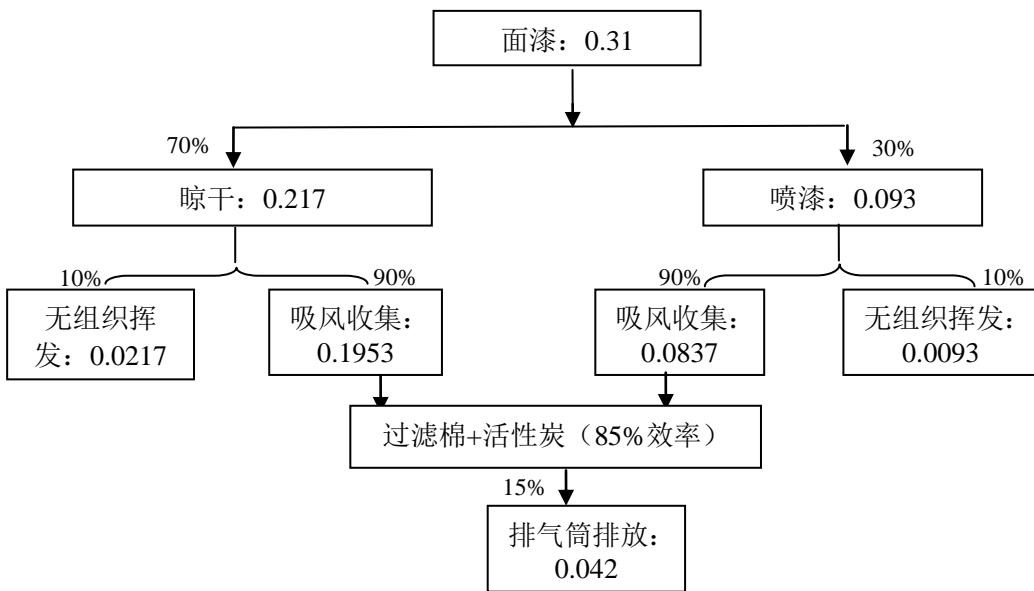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工下料废气、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刷胶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木工下料废气

本项目木材原料在开料、精加工等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项目木工粉尘主要来自于裁板、锯切、立铣和雕刻工序。其中每一步工序产生的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第 2011 锯材加工业的粉生产污系数，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259\text{kg}/\text{m}^3\cdot\text{木料}$ ；项目密度板用量为 5000 张，规格为 $1220\times2240\times20\text{mm}$ ，实木木料用量约 450m^3 ，则木材加工粉生产量为 $0.75\text{t}/\text{a}$ 。

根据实际勘查，企业已在裁板锯、雕刻机、立铣机等产生木工粉尘的设备处设置集气设施，然后采取负压抽风，将含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内过滤除尘，共设置了 5 个集气罩，粉尘收集率约为 90% 以上，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675\text{t}/\text{a}$ ，风机有效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产生速率为 $28.13\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较高，可达到 99.99% 以上，但考虑到漏风等因素的影响，本次评价按照除尘效率为 98% 计算，则木

工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0.60mg/m³。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 0.075t/a，项目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则有 80% 自然沉降到地面，定期收集与除尘灰一起处置，自然沉降量为 0.06t/a，剩余 20%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木工下料废气收集、处置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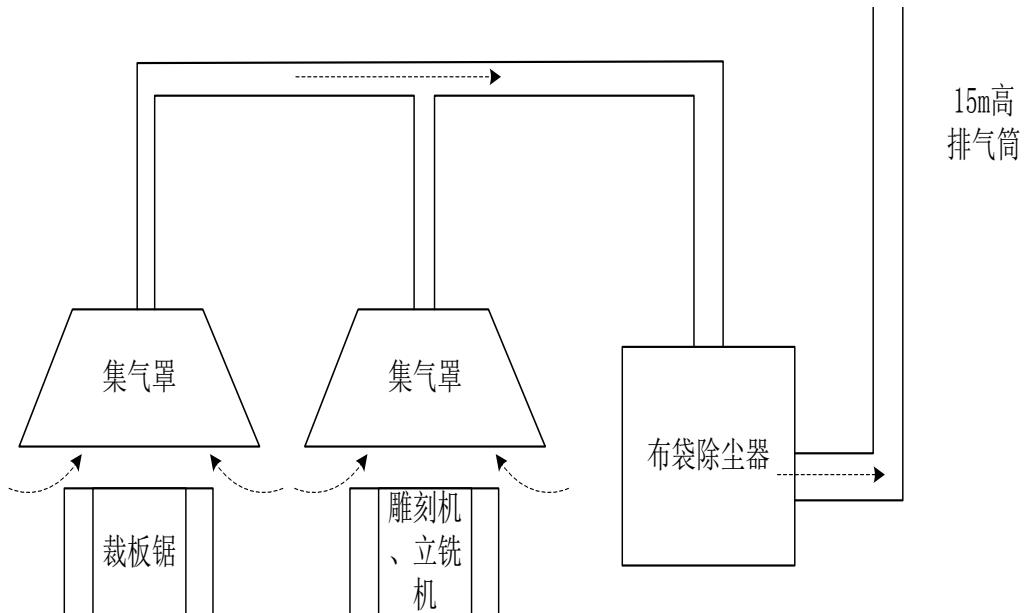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木工下料废气收集、处置图

(2) 打磨废气

本项目在喷涂底漆前板材进行批灰、打磨，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打磨废气产生系数约 0.321kg/立方米 ·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打磨的产品约为 535m³/a，则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172t/a。

底漆喷涂完成后需进行人工打磨，使工件表面漆膜平整，提高面漆附着率，底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为染料尘，产生量约为漆膜的 20%。本项目底漆漆膜量 1.7t/a，则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34t/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设置 1 间打磨房，打磨工序工作时间约 4h/d，对打磨粉尘采用吸风机收集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有效风量为 8000m³/h，打磨废气总量为 0.512t/a，废气捕集率按 80% 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98%，则打磨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0.76mg/m³。因此，打磨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 0.10t/a，项目设置封闭打磨间，则有 80% 自然沉降到地

面，定期收集与除尘灰一起处置，自然沉降量为 0.08t/a，剩余 20%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3）喷漆工段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间底漆喷漆间、一间面漆喷漆房、两间晾干房，底漆房尺寸为 8m*5m*2.5m，面漆房尺寸为 8m*5m*2.5m，晾干房尺寸为 8m*5m*2.5m。

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进行，水性涂料使用量为 4.4t/a，喷漆过程中附着率约为 70%，则漆雾产生量为 1.32t/a；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中表 2 要求的涂料，其木器涂料色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小于等于 70g/L，本次评价按照最大量考虑，水性漆中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0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t/a。

根据现场勘查，喷漆工序的具体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喷漆房和晾干房为全密闭式，喷漆房和晾干房设置压力密闭门，门四周设置密封条，可使喷漆房和晾干房工作关闭房门时处于密闭状态。进气只通过环保空调进风系统，排风只通过排气设施。抽风采用水帘柜局部收集和晾干房整体收集，通过变频装置控制进风系统和抽风系统风量，确保抽风系统风量略大于进风系统，使喷漆房和晾干房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且不会因抽风量比进风量大很多导致喷漆房和晾干房内空气不足。项目工作时关闭车间，限制人员、物料随意进出，人员、物料进出限定在工作时间结束前后，防止人员、物料进出造成废气外溢。

企业目前采取的措施为将两间喷漆房和两间晾干房的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幕喷淋+喷淋塔+活性炭+UV 的处理设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目前企业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漆废水，产生二次污染，且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本项目废气不属于恶臭异味气体，属于低浓度的 VOC_s，采用 UV 治理设施治理效果较差，且 UV 治理设施会产生废灯管，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对其有机废气治理进行整治，将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整治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喷漆工段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 0.28t/a，每天喷漆工作时间约为 4h，则产生速率为 0.233kg/h，产生浓度 23.3mg/m³；漆雾颗粒量为 1.19t/a，0.99kg/h，产生浓度 99mg/m³，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

处理效率为 85%，对漆雾颗粒的处理效率为 95%，则喷漆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4.66mg/m³；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1t/a，未收集的漆雾颗粒为中 70% 自然沉降操作区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 0.04t/a。

环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中表 2 木器涂料色漆要求的涂料，禁止使用油性漆等污染较大的漆类。

(4) 刷胶封边废气

压门之前需要刷胶，使用白乳胶，白乳胶本身无毒、安全、无异味、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且压门过程无需加热，因此白乳胶使用过程不会分解，根据类比同类企业使用情况，白乳胶中总会发有机物含量为 5g/kg，本次评价按照白乳胶内的挥发有机物全部挥发出来进行计算，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1.2t/a，则刷胶工序有机废气含量为 0.006t/a。

木质门封边过程使用的热熔胶为 EVA 热熔胶，在封边机中加热融化后，涂覆到板材侧面，加热时间 30min，加热温度 160℃，低于 EVA 的热分解温度 300℃，在此温度下不会导致 EVA 粒子的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热熔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以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计算，本项目 EVA 热熔胶总耗量为 0.5t/a，则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产生量为 0.5kg/a。

由上述分析可知，木质门加工压门过程和封边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5kg/a，压门和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采取自然通风的处理方式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应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木工下料	粉尘	10000	0.75	28.1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014	0.6	0.006	1#15m 排气筒

						0.016	/	/	无组织		
打磨废气	粉尘	8000	0.512	38.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008	0.76	0.006	2#15m排气筒		
						0.02	/	/	无组织		
喷漆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0.31	23.3	负压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15m排气筒	0.042	4.66	0.047	3#15m排气筒		
						0.031	/	/	无组织		
	漆雾颗粒		1.32	99		0.06	5.0	0.05	3#15m排气筒		
						0.04	/	/	无组织		
						0.0065	<3.0	--	无组织		
刷胶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65	<3.0	--	0.0065	<3.0	--	无组织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 (0.77m³/a)、喷枪清洗用水 (0.6m³/a)。

喷枪清洗废水 0.054m³/a, 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收集沉淀后水质较好,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 其沉淀后的水质可作为调漆工艺用水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 (168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污染负荷及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168m ³ /a	产生浓度	400	200	220	40	60	8
	产生量	0.067	0.034	0.037	0.007	0.01	0.00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板锯、雕刻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值约在 80-95dB (A) 范围内。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 对机械设备产生

的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和合理建筑布局等措施，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噪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裁板锯	2台	85
2	封边机	2台	80
3	雕刻机	2台	80
4	冷压机	2台	80
5	单轴立铣	1台	85
6	空压机	1台	90
7	手持打磨机	1台	95
8	风机	2台	9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 一般性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在木工车间木材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屑、木渣、碎木块等废边角料，废木工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料使用的 5%，项目年使用木材、板材 560t，经计算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8t/a。

②木工粉尘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根据工程分析，收集木工粉尘（木屑）量约合 0.7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外购原辅材料的牛皮纸外包装及板材加工成成品后，包装产生的废纸箱以及水性漆废漆桶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该部分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④漆渣

项目喷涂过程中会有附着在墙壁、地面的漆雾，此部分清理后为漆渣，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092t/a。

⑤废过滤棉

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4t/a。

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主要包含：

(1)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2)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3)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使用油性漆，且项目水性漆为醇酸树脂类，不属于聚酯漆、硝基漆类，项目所用水性漆稀释剂为水，水性漆中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成分，因此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不属于危废，按一般固废处置。油漆桶通常归类于 900-041-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所列“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水性漆渣不算危废，那么其沾染物(水性漆桶)也不属于危废。

综上所述：漆渣、水性漆废漆桶、废过滤棉均按一般固废处置，环评要求企业将定期清理的漆渣及废过滤棉交由一般固废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水性漆废漆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 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处理装置活性炭装置均为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0kg/a(每次填充量约为 50kg)，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 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 0.01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机油属于 HW08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生活垃

圾产生量为 3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28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 资回收部门处理
2	木工粉尘	0.72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材 料	0.8	一般固废	/	
4	漆渣	0.092	一般固废	/	交由具有一般固废 处置能力的单位处 置
5	废过滤棉	0.04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
7	废活性炭	0.1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8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木工下料	粉尘	0.75t/a	--	有组织: 0.014t/a 0.6mg/m ³							
					无组织 0.016t/a							
	打磨	粉尘	0.512t/a	38mg/m ³	有组织: 0.008t/a 0.76mg/m ³							
					无组织 0.02t/a							
	喷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	0.31t/a	23.3mg/m ³	有组织: 0.042t/a 4.66mg/m ³							
					无组织 0.031t/a							
	刷胶封边废气	漆雾颗粒	1.32t/a	99mg/m ³	有组织: 0.06t/a 5.0mg/m ³							
					无组织 0.04t/a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3.5m ³ /a		0							
	生活污水(168m ³ /a)	COD	0.067t/a	400mg/L	0.067t/a	400mg/L						
		BOD ₅	0.034t/a	200mg/L	0.034t/a	200mg/L						
		SS	0.037t/a	220mg/L	0.037t/a	220mg/L						
		NH ₃ -N	0.007t/a	40mg/L	0.007t/a	40mg/L						
		总氮	0.01t/a	60mg/L	0.01t/a	60mg/L						
		总磷	0.001t/a	8mg/L	0.001t/a	8mg/L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28t/a		0							
		木工粉尘	0.72t/a		0							
		废包装材料	0.8t/a		0							
		漆渣	0.092t/a		0							
		废过滤棉	0.04t/a		0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01t/a		0							
		废活性炭	0.1t/a		0							
	办公区	生活垃圾	3t/a		3t/a							
噪声	设备噪声	Lep(A)	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一般在 80~95dB (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 均已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气的排放, 可达到该地区所要求的环境标准,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根据调查，企业建成至今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工下料废气、打磨粉尘、喷涂废气、刷胶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木工下料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木工粉尘采取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0.60mg/m³。木工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打磨废气

打磨粉尘采取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0.76mg/m³，打磨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喷漆工段废气

喷漆工段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4.66mg/m³；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5.0mg/m³。喷漆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 中标准的要求。

④刷胶封边废气

木质门加工压门过程和封边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5kg/a，压门和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采取自然通风的处理方式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应限值。

(2) 估算模型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表。

表 30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6.0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应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木工下料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工段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应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预测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5	16	406	15	0.5	14.1	2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6
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36	406	15	0.5	19.6	2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6
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5	-2	406	15	0.7	7.22	20	1200	正常	漆雾颗粒: 0.05; 非甲烷总烃: 0.047

表 32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1)

与排气筒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颗粒物		2#排气筒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10	0.000002	0.00	0.000003	0.00
25	0.000084	0.01	0.000121	0.01

50	0.000276	0.03	0.000326	0.04
75	0.000464	0.05	0.000511	0.06
84	/	/	0.000519	0.06
89	0.000481	0.05	/	/
100	0.000475	0.05	0.000502	0.06
125	0.00044	0.05	0.000453	0.05
150	0.000396	0.04	0.000402	0.04
175	0.000443	0.05	0.000443	0.05
200	0.000463	0.05	0.000463	0.05
225	0.000462	0.05	0.000462	0.05
250	0.000449	0.05	0.000449	0.05
275	0.00043	0.05	0.00043	0.05
300	0.000408	0.05	0.000408	0.05
325	0.000385	0.04	0.000385	0.04
350	0.000363	0.04	0.000363	0.04
375	0.000353	0.04	0.000353	0.04
400	0.000355	0.04	0.000355	0.04
425	0.000353	0.04	0.000353	0.04
450	0.00035	0.04	0.00035	0.04
475	0.000346	0.04	0.000346	0.04
500	0.00034	0.04	0.00034	0.04

表 33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2)

与排气筒 下风向 距离 (m)	3#排气筒颗粒物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10	0.000027	0.00	0.000025	0.00
25	0.001184	0.13	0.001167	0.06
50	0.003017	0.34	0.006384	0.32
75	0.004487	0.50	0.009326	0.47
81	0.004523	0.50	0.009343	0.47
100	0.004311	0.48	0.008724	0.44
125	0.003826	0.43	0.007684	0.38
150	0.003375	0.38	0.006833	0.34
175	0.003691	0.41	0.006152	0.31
200	0.003861	0.43	0.005593	0.28
225	0.003852	0.43	0.005136	0.26
250	0.003742	0.42	0.004754	0.24
275	0.003581	0.40	0.004434	0.22
300	0.003397	0.38	0.004116	0.21
325	0.003207	0.36	0.003923	0.20
350	0.003021	0.34	0.003716	0.19
375	0.002945	0.33	0.003533	0.18
400	0.002955	0.33	0.00337	0.17
425	0.002944	0.33	0.003224	0.16
450	0.002918	0.32	0.003092	0.15
475	0.00288	0.32	0.002972	0.15
500	0.002834	0.31	0.002863	0.14

由上表可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81μg/m³，占标率为 0.05%，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19μg/m³，占标率为 0.06%，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523μg/m³，占标率为 0.5%，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为 $0.009343\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47%。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限值中的要求，不会对项目北侧的泾阳县耀隆茯茶有限公司产生影响。

(4) 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相关工作区域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木工粉尘及表面处理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表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木工车间	0	0	406	21	52	0	12	2400	0.015	/
2	表面处理车间	-7	0	406	19	87	0	12	2400	0.033	0.026

表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木工车间		表面处理车间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7709	0.86	0.014396	1.60	0.012215	0.61
25	0.010194	1.13	0.016536	1.84	0.014031	0.70
28	0.010465	1.16	/	/	/	/
45	/	/	0.018917	2.10	0.016051	0.80
50	0.00899	1.00	0.018759	2.08	0.015917	0.80
75	0.007232	0.80	0.016438	1.83	0.013948	0.70
100	0.005583	0.62	0.012772	1.42	0.010837	0.54
125	0.004506	0.50	0.010202	1.13	0.008657	0.43
150	0.003798	0.42	0.00854	0.95	0.007247	0.36
175	0.00334	0.37	0.007421	0.82	0.006297	0.31
200	0.003004	0.33	0.00663	0.74	0.005626	0.28
225	0.00275	0.31	0.006051	0.67	0.005134	0.26
250	0.002546	0.28	0.005601	0.62	0.004753	0.24
275	0.002377	0.26	0.005228	0.58	0.004436	0.22
300	0.002232	0.25	0.00491	0.55	0.004166	0.21
325	0.002107	0.23	0.004635	0.52	0.003933	0.20
350	0.001998	0.22	0.004395	0.49	0.003729	0.19
375	0.001902	0.21	0.004183	0.46	0.003549	0.18
400	0.001829	0.20	0.004027	0.45	0.003417	0.17
425	0.001789	0.20	0.003939	0.44	0.003342	0.17
450	0.001753	0.19	0.003859	0.43	0.003275	0.16
475	0.00172	0.19	0.003786	0.42	0.003213	0.16
500	0.001689	0.19	0.003719	0.41	0.003156	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木工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0465\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1.16%；表面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891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2.1%，表面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605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2评价等级判别表”中，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预测结果为 $1\% \leq P_{\text{max}} <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确定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二级评价的要求，评价结果应包括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6。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6	0.014
2#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76	0.008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0	0.06
	非甲烷总烃	4.66	0.04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0.082
	非甲烷总烃		0.04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3)	
木工车 间	木工 加工	颗粒物	及时清 扫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1061-2017)标准；粉 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1.0	0.016
	打磨	颗粒物	及时清 扫		1.0	0.02

喷漆	颗粒物	及时清扫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0	0.04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3.0	0.031	
	刷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3.0	0.0065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	颗粒物	/			0.076	
	非甲烷总烃	/			0.0375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24
2	非甲烷总烃	0.0795

(6)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未出现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污染源调查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224) t/a	VOC _s : (0.079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7)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的木工粉尘和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收集, 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15m高1#、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除尘系统采用负压式中央集尘装置, 每台设备上设置集气口, 中央集

尘系统由吸尘器主机、管道系统、集气系统、风机系统组成。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各个作业点，风机工作使管道产生负压吸尘，含有木屑颗粒的气流经过风机输送至末端的布袋除尘装置导流仓中，可实现各作业点的粉尘统一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较重的木屑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它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过滤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中央集尘系统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约 8 小时，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达 98%，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②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TVOC、漆雾

本项目面漆房、晾干房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保箱内主要吸附介质为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溶剂废气，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 中的数据，活性炭对 TVOC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设备在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差压值达到 1100Pa 时以告知建设单位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差压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设置除湿器出去废气中的水分，以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稳有效运行。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

(1) 地表水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表 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具体划分要求见下表。

表 40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常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位于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泾附县先锋村南 500m，占地 285 亩，总投资 2400 万元，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氧化沟工艺。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进行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2012 年 7 月 3 日试运行，2012 年 7 月进入试运行以来，运行稳定各项出水参数稳定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0.56m³/d)，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 和 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厂处理可行。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是由于跑冒滴漏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为了避免项目营运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企业的厂房均已进行了水泥硬化，环评要求企业对喷漆房、晾干房、涂料存放间、危废间进行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采取此措施后，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锯、雕刻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声源强度在 80~95dB (A) 之间。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采取如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密闭式，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定期检修，紧固设备上所有零部件，避免零部件松动而产生额外振动。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总平面设计将高噪声车间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的中心位置，利用地形、绿化等阻挡噪声的传播，使厂界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并加强检修等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声级值 /dB(A)	降噪后单台声压级 (dB (A))
1	裁板锯	2台	85	65
2	封边机	2台	80	60
3	雕刻机	2台	80	60
4	冷压机	2台	80	60
5	单轴立铣	1台	85	65
6	空压机	1台	90	70
7	手持打磨机	1台	95	75
8	风机	3台	95	75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 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 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数。

(2) 噪声源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 对厂区四周边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项目对各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后噪 声源强 (dB (A))	厂界及 敏感点	距离 (m)	贡献 值 dB (A)	综合 贡献 值 dB (A)	昼间 现状 值 dB (A)	昼间 叠加 值 dB (A)
1	裁板锯	2台	65	东厂界	51	30.8	46.3	/	/
	封边机	2台	60		77	22.3			
	雕刻机	2台	60		55	25.2			
	冷压机	2台	60		71	23.0			
	单轴立铣	1台	65		41	32.7			
	空压机	1台	70		41	37.7			
	手持打磨 机	1台	75		69	38.2			
	风机	3台	75		36	43.9			
2	裁板锯	2台	65	南厂界	53	30.5	44.4	/	/
	封边机	2台	60		88	21.1			
	雕刻机	2台	60		75	22.5			
	冷压机	2台	60		89	21.0			
	单轴立铣	1台	65		79	27.0			
	空压机	1台	70		73	32.7			
	手持打磨 机	1台	75		61	39.3			
	风机	3台	75		48	41.4			
3	裁板锯	2台	65	西厂界	30	35.5	54.7	/	/

	4	封边机	2台	60		6	44.4			
		雕刻机	2台	60		28	31.1			
		冷压机	2台	60		13	37.7			
		单轴立铣	1台	65		41	32.7			
		空压机	1台	70		46	36.7			
		手持打磨机	1台	75		17	50.4			
		风机	3台	75		15	51.5			
		裁板锯	2台	65		12	43.4			
5	5	封边机	2台	60	北厂界	4	48.0	55.41	/	/
		雕刻机	2台	60		25	32.0			
		冷压机	2台	60		4	47.9			
		单轴立铣	1台	65		15	41.5			
		空压机	1台	70		20	44.0			
		手持打磨机	1台	75		34	44.4			
		风机	3台	75		18	49.9			
		裁板锯	2台	65		211	18.5			
	5	封边机	2台	60	蒙家村	197	14.1	32.51	51	51.1
		雕刻机	2台	60		219	13.2			
		冷压机	2台	60		194	14.2			
		单轴立铣	1台	65		222	18.1			
		空压机	1台	70		228	22.8			
		手持打磨机	1台	75		233	27.7			
		风机	3台	75		209	28.6			

由表 30 可以看出，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四个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附近的蒙家村预测值也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由此可见，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工粉尘、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废废物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喷漆产生的漆渣。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工业	废边角料	28	/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木工粉尘	0.72	/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8	/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0
		漆渣	0.092	/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0
		废过滤棉	0.04	/		0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	HW49-900-041-49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机油	0.01	HW08-900-214-08		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3	/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8-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易燃性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0.4t/a	设备维护	固态	碳	有机废气	毒性、易燃性	

为防止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及贮存。并应由专门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危险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渗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密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说 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 等边三角形, 边长 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必须固定于贮存库(车间)外门或者 墙壁; 除此之外, 场所内墙壁也可加挂	危 废 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主要成分:</td><td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  </td></tr> <tr> <td>化学名称:</td><td></td></tr> <tr> <td>危险情况:</td><td></td></tr> <tr> <td>安全措施:</td><td></td></tr> <tr> <td>废物产生单位:</td><td></td></tr> <tr> <td>地址:</td><td></td></tr> <tr> <td>电话:</td><td></td></tr> <tr> <td>联系人:</td><td></td></tr> <tr> <td>产生日期</td><td>数量</td><td>出厂日期</td></tr> </table>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产生日期	数量	出厂日期	说 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20×2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勾选 3、标签内容填写要全面 4、粘贴于储存容器外壁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产生日期	数量	出厂日期																				
危废贮存场所标识		危废包装容器标识																				

➤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划道划分, 墙上张贴危废名称; 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记挂危险废物标签。

➤ 在将危险废物运走之前,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工作, 危险废物原则上不能在厂内长期贮存, 对因天气及收购企业在检修期间等情况, 不能及时处置, 应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

➤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转入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③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 确保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并登记注册,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每个堆间应留用搬运通道,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 最好采用专用车辆运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 减少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运输车辆应有特殊标志, 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废物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

	施) 名称		类别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	900-041 -49	表面 处理 车间 东侧	10m ²	桶装	0.1t	1年
3		废活性炭	HW 49	900-041 -49				0.1t	

以上处置措施可保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和妥善的处理，不会因长期堆放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有效可行，能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对外随意排放，因此对当地环境并无危害。

5、土壤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及环境部的培训可知，本项目类型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为小型规模，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因此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综上，根据导则中表4可知，项目的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4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表 47 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50m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项目采取定性描述的方法进行预测。

(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喷漆房、晾干房、涂料存放间、危废间进行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厂内除绿化部分，地面全部已进行硬化。本次评价考虑事故状态下，污染源防渗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失效而发生渗漏，对周边土壤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出打“√”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具体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固废存放	垂直入渗	石油烃	/	事故排放

(3)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由环境质量状况土壤部分监测结果可知，各土壤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因此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企业应加强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减小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造成污染；对于可能产生泄漏的区域，应加强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措施（在喷漆房、晾干房、涂料存放间、危废间进行环氧树脂防渗），以防止对厂区内外土壤环境的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厂区废水的水平扩散，故本次项目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2) 源头控制及过程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仅考虑项目污染物废机油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污染情景如下：

①正常状况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在采取源头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可预防危废暂存间因

废机油泄露渗入土壤而影响土壤环境。

②非正常状况

项目厂区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如危废暂存间等发生防渗层破损，建设单位必须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可任由废乳化液下渗土壤，污染土壤环境。因此，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并做好台账管理。

（4）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厂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加强污染源防渗措施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泄漏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因此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原有环保投资 12.0 万，本次要求新增环保投资 7.0 万，合计环保投资 19.0 万。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50。

表 5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环保投资内容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木工下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5.0	原有
	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5.0	原有
	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套	6.0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1 座	0.5	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	1.0	原有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0m ²	1 间	1.0	新增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垃圾桶	4 个	0.5	原有
合计		/		19.0	/

四、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的污染排放清单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	木工下料	粉尘(有组织)	0.014t/a	0.6mg/m ³	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粉尘(无组织)	0.016t/a	-		1.0mg/m ³	
	打磨	粉尘(有组织)	0.008t/a	0.76mg/m ³	2#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20mg/m ³	
		粉尘(无组织)	0.02t/a	-		1.0mg/m ³	
	喷漆工段	漆雾颗粒(有组织)	0.06t/a	5.0mg/m ³	过滤棉+活性炭+15m排气筒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漆雾颗粒(无组织)	0.04t/a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42t/a	4.66mg/m ³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31t/a	-		3.0mg/m ³	
	刷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65t/a	-	通排风	3.0mg/m ³	DB61/T1061-2017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67t/a	400mg/L	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BOD	0.034t/a	200mg/L		300mg/L	
		SS	0.037t/a	220mg/L		400mg/L	
		NH ₃ -N	0.007t/a	40mg/L		45mg/L	
		总氮	0.01	60mg/L		70mg/L	
		总磷	0.001	8mg/L		8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弹性减振，加强车辆	昼间 2 类：60dB(A)；4 类：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管理		和 4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0	/	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木工粉尘	0	/		/	
		废包装材料	0	/		/	
		漆渣	0	/	交由具有 一般固废 处置能力 的单位处 置	/	
		废过滤棉	0	/		/	
	设备维 护	废机油	0	/	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 理	/	《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 求
		废活性炭	0	/			
	办公区	生活垃圾	3.0t/a	/	分类收 集, 交由 环卫部门 清运	/	/

五、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机构的设置

本项目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2 人, 1 人为公司总经理, 负责环保部门的领导; 1 人专门负责环保相关业务。

(2) 环境管理职责和权限

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环境管理的日常运行, 解决企业日常存在的环境问题, 同时负责协调环境监督部门管理工作; 负责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间的运行情况, 监测计划的实施, 并建立环保档案; 接受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 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 一是验收监测, 二是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

(1) 验收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试生产后 3 个月内,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

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 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对项目建成运营后各污染源的排放监测。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4 个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木工下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2 个	1 次/年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2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个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标准

3、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的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立标、建档管理，按照 GB/T 16157-1996 等监测标准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应包括监测开孔、相关标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3.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见表 5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警告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

4、排污及治理设施台账记录

(1) 排污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

(2) 治理设施台账记录

企业应按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进行治理设施的台账记录，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危险废物、溶剂回收、能源消耗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4 设施运行管理记录信息

名称	噪声排放源
设备运行时间	设备启动时间
	设备停止时间
运行参数	风量
	进出口温度
	停留时间
	系统压降
	进出口浓度
	污染物排放塑料
	治理效率
	风机转速
耗材	名称
	采购量
	使用量
	填装量
	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去向
能源消耗	电

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考核该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本

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意见和环保建议，提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数量/规模	标准
废气	木工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标准
	打磨	颗粒物 吸风装置+2#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套	
	喷漆工段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标准及 DB61/T1061-2017 中排放限值 要求
	刷胶封边	非甲烷总 烃 自然通风	/	DB61/T1061-2017 中排放限值 要求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及 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点	1 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 求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0m ²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 单要求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垃圾桶	4 个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19 年 9 月 1 日)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木工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打磨	颗粒物	吸风装置+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漆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3#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及DB61/T1061-2017 中排放限值要求
	刷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DB61/T1061-2017 中排放限值要求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不外排
		木工粉尘		
		废包装材料	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漆渣		
		废过滤棉		
	设备检修过 程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	/
		废活性炭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
噪 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弹性减振, 加强车辆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及 4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工程较简单, 工程量小, 工期短,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产品为年产 1 万套木门，项目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室内门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该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工艺，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目录中的淘汰设备。且本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手续。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分析判定情况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西咸建环发〔2015〕39号）、《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陕政发[2018]29号）、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等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188m处的蒙家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外环境不构成重大制约。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周边集中供电、供水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细颗粒物超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周边区域空气中TSP的24小时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限值;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较好。

(2) 声环境: 项目的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土壤环境: 由检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表明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工下料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刷胶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木工粉尘采取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打磨粉尘采取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喷漆工段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1061-2017)》标准的要求。

木质门加工压门和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 采取自然通风的处理方式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应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用于调漆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 项目噪声对项目厂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木工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漆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厂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加强污染源防渗措施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泄漏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健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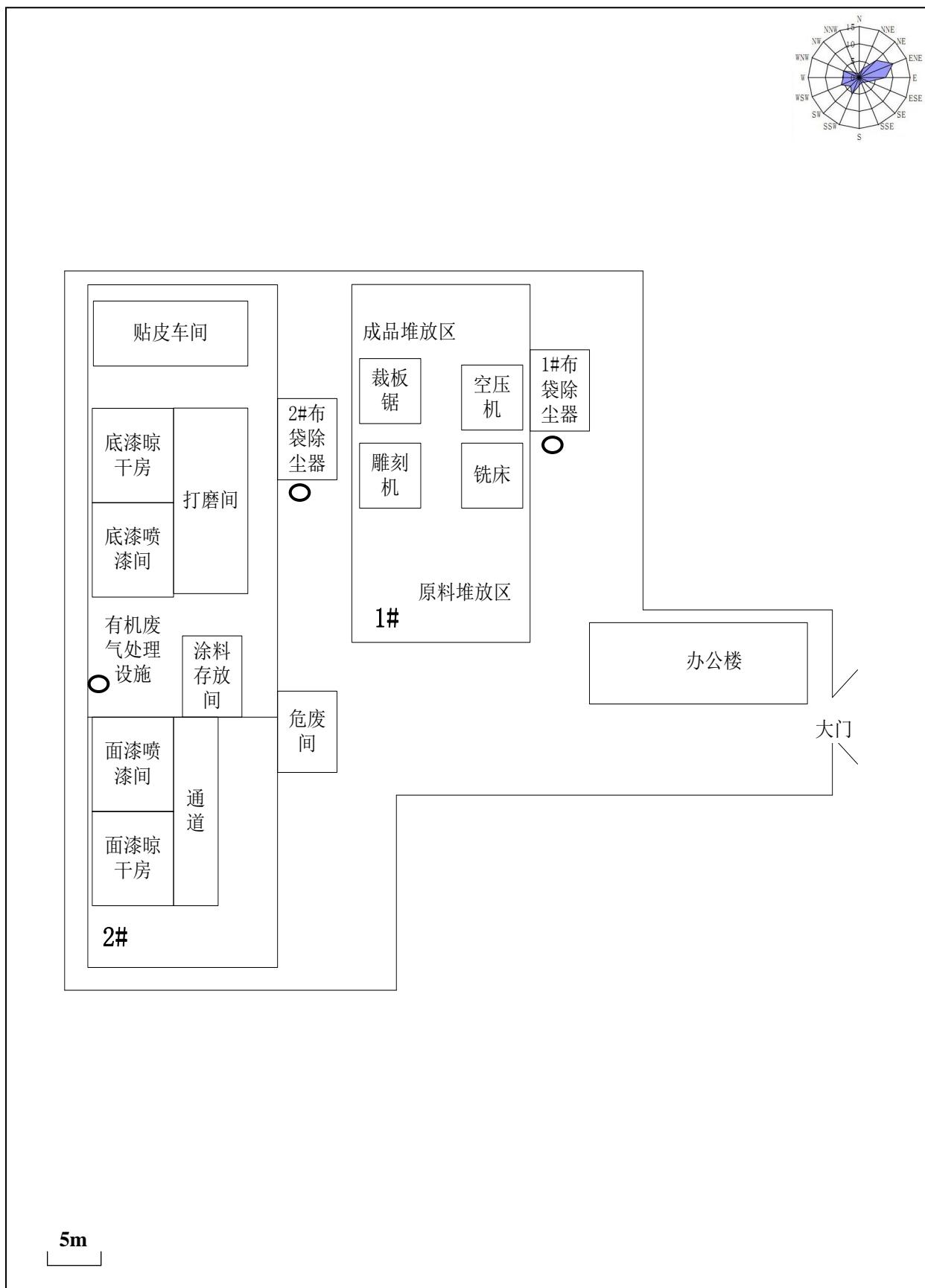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月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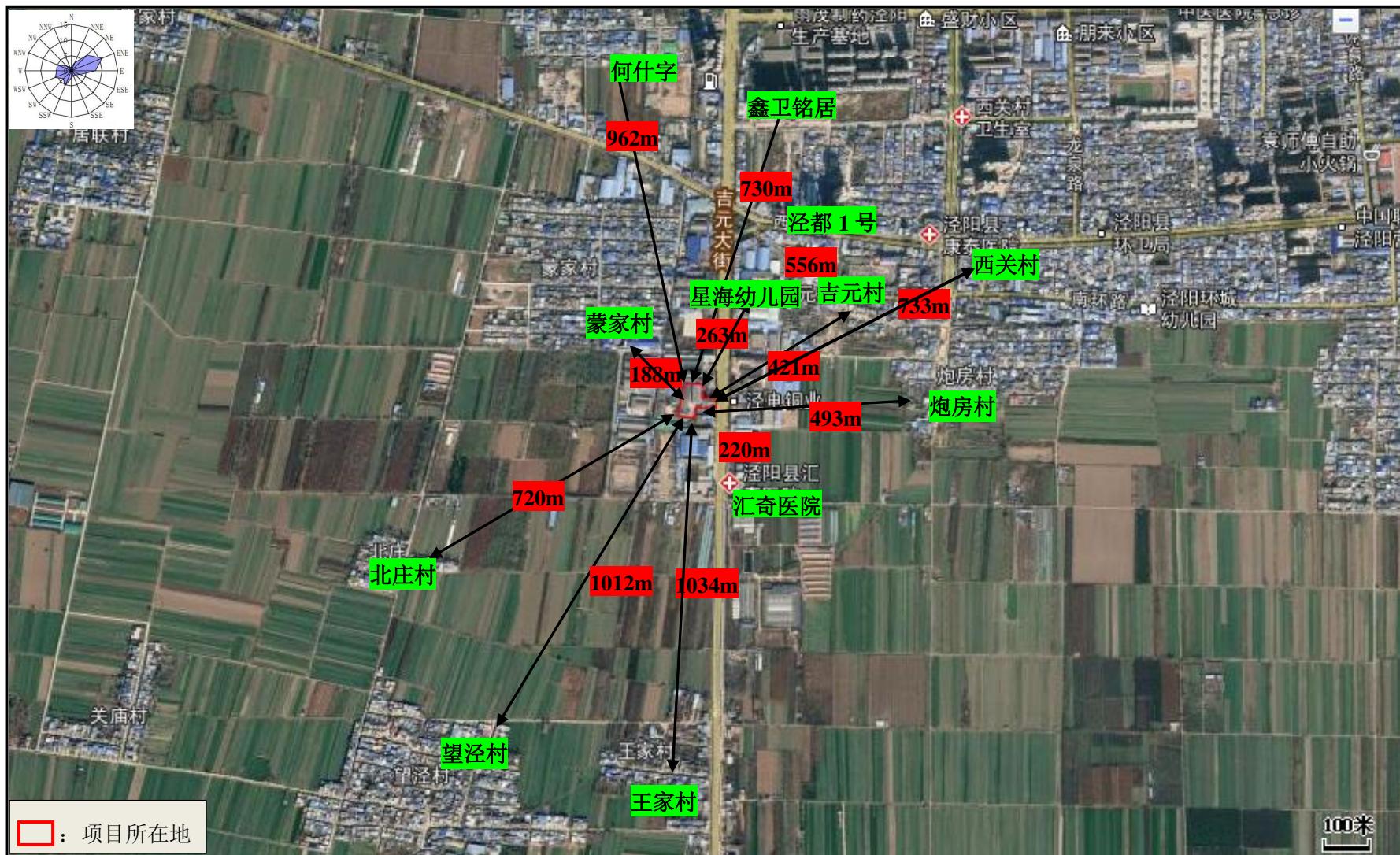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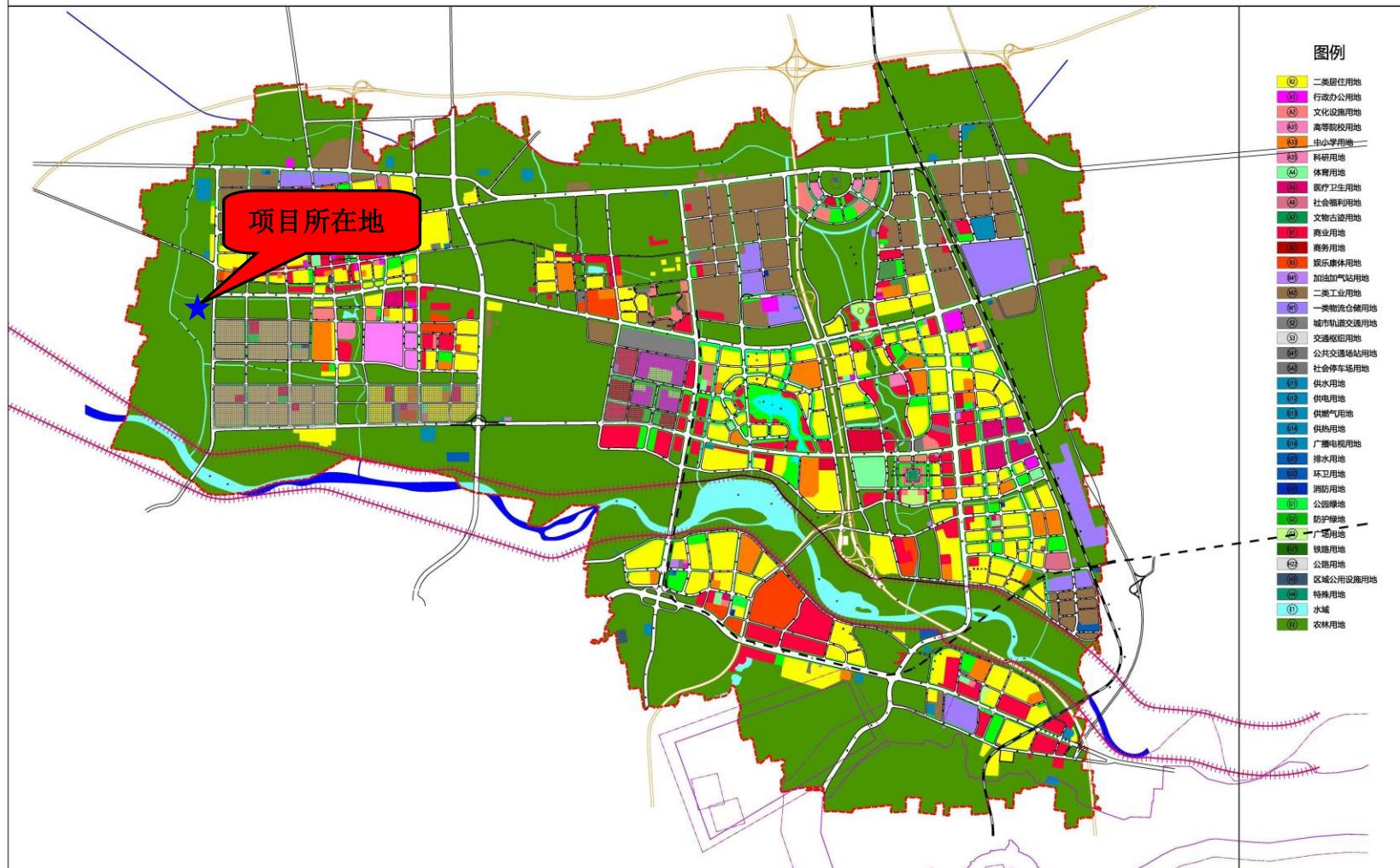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木工车间	贴皮车间
	
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六 项目厂区照片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七 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中的位置图

委托书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委托日期：2019 年 1 月 12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项目代码：2019-611206-21-03-000322

项目单位：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接班吉元大街28号

单位性质：个体工商户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1月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裁板锯2台，冷压机2台，电脑雕刻机2台，密封烤漆房1座，工艺流程为外购板材加工成品木门，主要生产室内门，年产量1万套左右。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3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1102MA6TJWGX0T

经营 者

马小锐

名 称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类 型

个体

经营 场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28号

组 成 形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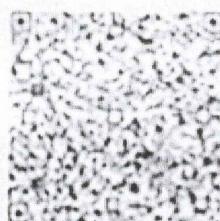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5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实木门、复合门、免漆门、烤漆门、实木楼梯、板式家具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墙板、全屋整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泾河“散乱污”泾子镇(街道)83号

“散乱污”企业整改/搬迁/取缔通知书

单位名称: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公司

检查时间: 2018年7月26日

经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打磨车间无除尘设备,油漆桶厂内存放,职工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和油烟分离器,线路未规范接,无应急预案

以上问题违反了《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2+22”组合方案(办法)及《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1+1+23”专项方案》中《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方案》有关规定,请你单位于2018年8月12日内完成所有(整改/搬迁/取缔)工作,拒不(整改/搬迁/取缔)或逾期(整改/搬迁/取缔)并不达标者,将采用强制手段坚决予以关停取缔。

单位(法人)签字确认:夏小飞 吕小锐

1580296779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9日

(注:此通知一式五份)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14 号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6TJWGK0T

法定 代表 人: 马小锐

地 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开工建设的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已建成, 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2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 有本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26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34-3421-8371-1100

第15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西咸新区诚安美迪家具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	2604021909200134148			账号	96100401000620670200018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泾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2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万元整			
摘要	罚款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罚款						
交易流水号	65721829		时间戳	2020-08-26-10.52.27.862777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51658349 报文种类:IBP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2020-08-26 业务种类:其他 指令编号:HQP900108697345 提交 人:w0920013414800001.c.2604 最终授权 人:w0920013414800002.c.2604 验证码: SkdHEqagxdM5zDDZf39CRIkJ4Ac=					
记账网点	00219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重要提示:

打印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承诺书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项目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810812°，北纬 34.522883°。租赁吉元村七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000m²。

吉元村七组厂房建于 1991 年，建成后归吉元村七组集体所有，因泾阳县部分地区土地划归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辖，以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发生变化，与泾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不符。

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和政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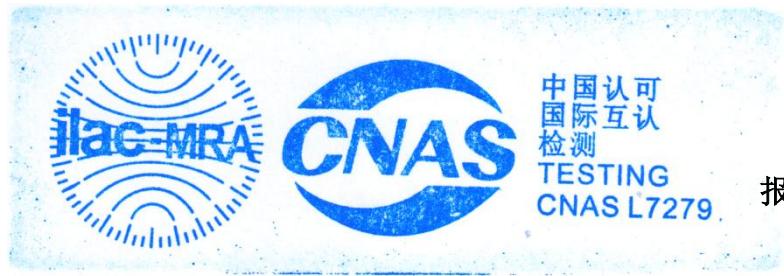
1. 我单位运营期间利用原有厂房生产经营，不再新增用地和构筑物。

2. 待泾河新城规划实施需要我单位搬迁时，我单位无条件搬迁。

单位名称：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法人签字：马小强

2020 年 8 月 18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委 托 单 位: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普通送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659 号
电话:021-58583404-225
邮编:201201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Nippon Paint (China) Co., Ltd.

报告编号 No.: TR-201805280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4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样品编号	20180528008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D 类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普通送样
样品概况	主漆：乳白色均匀液体； 固化剂：无色均匀液体；			
检测依据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检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8 日 ~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详见检测结果汇总页。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30 号		
	邮政编码	516221	电话	0572-3806777
备注	1. 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2. 报告无检测中心检验专用章及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4. 报告涂改无效。			

批准: 薛丹

审核: 汪丽

主检: 胡娟



检测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国
检
验
专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Nippon Paint (China) Co., Ltd.

报告编号 No.: TR-201805280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4 页 第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L)	≤80	54	合格
2	游离甲醛, m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总 量, m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 总量, m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5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计) , mg/kg	≤500	未检出	合格
6	可溶性重金 属含量/ (mg/kg)	铅 Pb	≤90	未检出
		镉 Cd	≤75	未检出
		铬 Cr	≤60	未检出
		汞 Hg	≤60	未检出
7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合格
8	细度/um	≤60	30	合格
9	不挥发物/%	≥30	37	合格
10	干燥时间 (表干) /min	≤60	60 已干	合格
	干燥时间 (实干) /h	≤24	24 已干	合格
11	贮存稳定性 (50±2°C, 7d) (漆)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12	耐冻融性	不变质	不变质	合格
13	打磨性	易打磨	易打磨	合格
14	附着力 (划格间距 2mm) / 级	≤1	0	合格

限公司
用章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Nippon Paint (China) Co., Ltd.

报告编号 No.: TR-201805280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4 页 第 4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第 1~6 项按 HJ 2537-2014 检测；第 7~14 项按 GB/T 23999-2009 检测； 2. 组分配比：主漆：固化剂：水 = 1:0.15:0.2； 3. 未检出说明： ——苯系物 < 50mg/kg； ——五种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总和 < 50mg/kg； ——卤代烃 < 100mg/kg； ——游离甲醛 < 5mg/kg； ——可溶性铅 < 2.2mg/kg； ——可溶性镉 < 0.5mg/kg； ——可溶性铬 < 1.5mg/kg； ——可溶性汞 < 0.5mg/kg；				





1800211130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1803653



(2018)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单组份亚光清面漆 (3分光)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长润 CD-W615-3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Guangdong)



No: ST1803653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80	g/L	18	2.0	合格
2	游离甲醛	≤100	mg/kg	<5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0	mg/kg	<50	50	合格
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	≤100	mg/kg	<50	50	合格
5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计)	≤500	mg/kg	<100	100	合格
6	可溶性铅	≤90	mg/kg	<2	2	合格
7	可溶性镉	≤75	mg/kg	<0.5	0.5	合格
8	可溶性铬	≤60	mg/kg	<1	1	合格
9	可溶性汞	≤60	mg/kg	<1	1	合格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35	μm	20.0	-----	合格
3	不挥发物	≥30	%	40.5	-----	合格

No: ST1803653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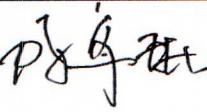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单组份亚光清面漆 (3分光)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18年05月09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长润 CD-W615-3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80215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套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5月17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8年06月2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 清漆)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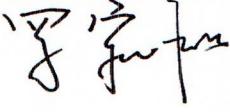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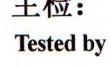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6项, 其中光泽 (60°) 为实测值, 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备注 Remarks	组分比例: 1:0.2 (漆:水, 质量比)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18年06月28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3页 第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4	干燥时间	表干	≤30	min	<30	----	合格
		实干	≤6	h	<6	----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50±2) °C/7d]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6	耐冻融性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7	涂膜外观		正常	----	符合	----	合格
8	光泽(60°)		-----	-----	37.4	----	实测值
9	硬度(擦伤)		≥B	----	H	----	合格
10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1	级	0	----	合格
11	抗粘连性 [500g, (50±2) °C/4h]		MM:A-0 MB:A-0	----	MM:A-0 MB:A-0	----	合格
12	耐划伤性(100g)		未划伤	----	符合	----	合格
13	耐水性	耐水性(24h)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耐沸水性 (15min)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4	耐碱性(50g/L NaHCO ₃ , 1h)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5	耐醇性(50%, 1h)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6	耐污染性 (1h)	醋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绿茶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7	耐干热性 [(70±2) °C, 15min]		≤2	级	1	----	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9-17

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28号	占地面积(㎡)	9000
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忠平
联系人	王忠平	联系电话	15929287773
项目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09-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4间，办公楼1座以及绿化、道路等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 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至污水处理厂
<p>承诺: 王忠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王忠平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06199000500000103。</p>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项目名称: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三秦塑钢窗生产安装项目

监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说 明

-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体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本公司出具的原始数据以方法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501 号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1页共8页

项目名称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三秦塑钢窗生产安装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泾阳三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北环路北强村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北环路北强村		
样品状态	吸收瓶完好、吸收液无洒落；滤膜完好、边缘轮廓清晰		
	采气袋完好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4 2018.11.17-2018.11.18	分析日期	2018.11.11-2018.11.15 2018.11.18-2018.11.19
监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宝峰寺、2#北强村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7天，PM₁₀、TSP、SO₂、NO₂监测24 h值；SO₂、NO₂监测1 h值，1 h平均值每天测定4次，每次采样至少45 min；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p>		
	<p>(2) 噪声 监测点位：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5#新强村村委会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_{eq}(A) 监测频次：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监测依据及仪器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		
	噪声监测依据、仪器见表5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污染物24 h值监测结果见表2、1 h值监测结果见表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见表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		
备注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2页共8页

表1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50 ml 吸收液 0.004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0 ml 吸收液 0.007 mg/m ³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50 ml 吸收液 0.006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0 ml 吸收液 0.015 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10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0.07 mg/m ³
备注	带“*”的项目为分包检测		

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 24 h 值监测结果 (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0	107	89	17	37	12.7	95.5	1.5	东南
	2018.11.11	89	82	15	34	14.1	95.6	1.6	东北
	2018.11.12	100	85	16	38	14.8	95.5	1.2	东
	2018.11.13	101	87	18	40	13.9	95.3	3.0	东北
	2018.11.14	115	95	18	39	10.2	95.4	1.4	东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3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7	90	71	14	28	5.7	95.7	1.6	南
	2018.11.18	84	66	15	32	8.8	95.4	1.5	西
2#北强村	2018.11.10	97	81	17	39	12.9	95.5	1.4	东南
	2018.11.11	110	92	17	36	13.8	95.7	1.5	东北
	2018.11.12	97	77	16	39	15.1	95.5	1.0	东
	2018.11.13	129	104	19	40	13.8	95.3	3.0	东北
	2018.11.14	105	89	18	42	10.1	95.5	1.3	东北
	2018.11.17	88	68	15	32	5.9	95.6	1.6	南
	2018.11.18	95	77	16	34	8.9	95.3	1.4	西

表3 环境空气污染物1h值监测结果(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0	02:00	13	32	0.9	95.4	1.3	东南
		08:00	16	36	6.8	95.5	1.7	东南
		14:00	23	46	12.1	95.7	1.5	东南
		20:00	20	44	7.3	95.5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12	28	1.8	95.5	1.7	东北
		08:00	15	35	7.6	95.6	1.5	东北
		14:00	18	44	13.9	95.6	1.5	东北
		20:00	16	41	8.2	95.7	1.3	东北
	2018.11.12	02:00	14	33	3.1	95.5	1.1	东
		08:00	12	41	7.9	95.4	1.5	东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4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宝峰寺	2018.11.12	14:00	20	49	14.6	95.6	1.3	东
		20:00	19	47	7.3	95.6	1.2	东
	2018.11.13	02:00	14	32	7.1	95.4	3.2	东北
		08:00	18	36	10.2	95.5	3.0	东北
		14:00	24	42	14.1	95.6	2.8	东北
		20:00	22	47	9.7	95.5	3.3	东北
		02:00	16	34	5.1	95.5	1.2	东北
	2018.11.14	08:00	13	39	7.2	95.6	1.6	东北
		14:00	21	47	10.1	95.7	1.5	东北
		20:00	18	44	6.7	95.6	1.4	东北
		02:00	12	32	3.1	95.4	1.8	南
	2018.11.17	08:00	15	38	4.5	95.5	1.6	南
		14:00	17	44	5.9	95.6	1.7	南
		20:00	16	42	3.8	95.5	1.5	南
		02:00	13	33	0.5	95.6	1.4	西
	2018.11.18	08:00	16	41	4.6	95.5	1.6	西
		14:00	20	51	9.0	95.7	1.5	西
		20:00	21	47	5.4	95.5	1.5	西
		02:00	13	30	1.1	95.5	1.2	东南
2#北强村	2018.11.10	08:00	18	40	6.6	95.6	1.6	东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5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北 强村	2018.11.10	14:00	21	52	12.2	95.5	1.6	东南
		20:00	18	47	7.2	95.7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12	28	1.9	95.5	1.8	东北
		08:00	16	35	7.5	95.7	1.4	东北
		14:00	23	47	14.1	95.8	1.6	东北
		20:00	20	42	8.3	95.6	1.3	东北
		02:00	11	35	3.2	95.4	1.0	东
	2018.11.12	08:00	16	33	7.7	95.4	1.4	东
		14:00	20	49	14.8	95.6	1.2	东
		20:00	21	47	7.3	95.5	1.3	东
		02:00	15	34	7.3	95.5	3.3	东北
	2018.11.13	08:00	19	42	10.8	95.6	3.1	东北
		14:00	25	53	13.9	95.7	2.7	东北
		20:00	22	50	9.5	95.6	3.3	东北
		02:00	14	39	5.2	95.5	1.3	东北
	2018.11.14	08:00	25	37	7.4	95.5	1.7	东北
		14:00	20	50	10.3	95.7	1.6	东北
		20:00	16	53	6.9	95.6	1.5	东北
		02:00	13	28	3.3	95.4	1.7	南
	2018.11.17	08:00	15	33	4.7	95.5	1.6	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6页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北 强村	2018.11.17	14:00	17	37	6.2	95.7	1.7	南
		20:00	16	41	3.9	95.5	1.4	南
	2018.11.18	02:00	15	31	0.6	95.4	1.3	西
		08:00	17	37	4.5	95.6	1.6	西
		14:00	21	45	9.1	95.6	1.4	西
		20:00	19	41	5.5	95.6	1.5	西

表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 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宝 峰寺	2018.11.10	02:00	0.36	0.9	95.4	1.3	东南
		08:00	0.44	6.8	95.5	1.7	东南
		14:00	0.42	12.1	95.7	1.5	东南
		20:00	0.43	7.3	95.5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0.32	1.8	95.5	1.7	东北
		08:00	0.38	7.6	95.6	1.5	东北
		14:00	0.45	13.9	95.6	1.5	东北
		20:00	0.41	8.2	95.7	1.3	东北
	2018.11.12	02:00	0.34	3.1	95.5	1.1	东
		08:00	0.37	7.9	95.4	1.5	东
		14:00	0.42	14.6	95.6	1.3	东
		20:00	0.44	7.3	95.6	1.2	东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7页 共8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北 强村	2018.11.10	02:00	0.40	1.1	95.5	1.2	东南
		08:00	0.45	6.6	95.6	1.6	东南
		14:00	0.52	12.2	95.5	1.6	东南
		20:00	0.57	7.2	95.7	1.4	东南
	2018.11.11	02:00	0.45	1.9	95.5	1.8	东北
		08:00	0.47	7.5	95.7	1.4	东北
		14:00	0.52	14.1	95.8	1.6	东北
		20:00	0.50	8.3	95.6	1.3	东北
	2018.11.12	02:00	0.38	3.2	95.4	1.0	东
		08:00	0.40	7.7	95.4	1.4	东
		14:00	0.45	14.8	95.6	1.2	东
		20:00	0.43	7.3	95.5	1.3	东

表5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校准前	93.8dB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5 m/s
校准后	93.9dB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8)第516号

第8页 共8页

表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8.11.10		2018.11.1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东厂界	52.7	42.7	53.3	42.5
2#南厂界	54.3	43.8	54.8	44.1
3#西厂界	53.0	42.3	52.4	41.6
4#北厂界	52.3	41.8	53.0	42.2
5#新强村村委会	51.8	39.6	51.3	

编写人: 郑琛

室主任: 唐伟

审核人: 陈伟

签发人: 陈伟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附图 大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正本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TYJC202001053



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

检测类型: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501 号

检测报告

TYJC202001053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门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地点	项目地四侧、蒙家村
委托单位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吉元大街 28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夏总 158 0293 7792	检测人员	刘文博、林龙光
噪声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0.3.12-2020.3.13
检测仪器与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YJC-YQ-024-G) 有效期: 2020.10.20 AWA6221A 声校准器 (TYJC-YQ-037-E) 有效期: 2020.07.11		
检测结果			
仪器校准(测量前)	93.8dB(A)	仪器校准(测量后)	93.8dB(A)
气象条件	2020.3.12 昼间: 多云, 风速: 1.4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9m/s		
仪器校准(测量前)	93.7dB(A)	仪器校准(测量后)	93.8dB(A)
气象条件	2020.3.13 昼间: 多云, 风速: 1.7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检测点位	测量值		
	2020.3.12		2020.3.13
	昼间 L_{eq} dB (A)	夜间 L_{eq} dB (A)	昼间 L_{eq} dB (A)
1#项目地东侧	66	54	64
2#项目地南侧	52	49	51
			47

检测报告

TYJC202001053

第2页共2页

检测点位	测量值			
	2020.3.12		2020.3.13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3#项目地西侧	48	44	50	43
4#项目地北侧	46	42	47	43
5#蒙家村	50	44	51	43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I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写人: 王婧

室主任: 小鑫

审核人: 郭军

签发人: 陈晓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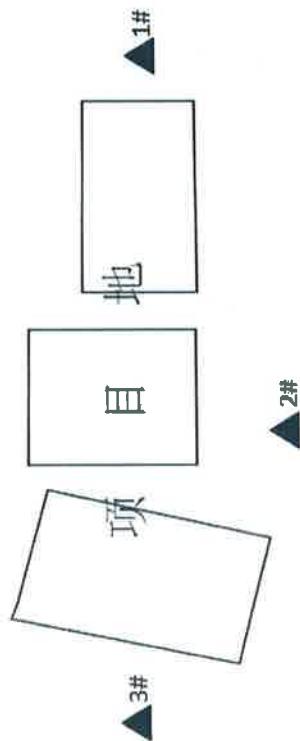


泾阳县耀隆茯茶有限公司



吉元大街

▲5#



其他厂房 (未生产)

其他厂房



厂区平面图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72721340286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4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VOB9GAYQ50811606Z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受检单位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PONY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土壤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3-11	完成日期	2020-03-31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状态	如下	
采样依据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主要测试设备	见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Q50811606	Q50812606	Q50813606
		浅黄色、湿、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1# (0-0.2m) (N34°31'23.60", E108°48'39.62")	厂区 2# (0-0.2m) (N34°31'21.27", E108°48'38.10")	厂区 3# (0-0.2m) (N34°31'22.12", E108°48'40.62")
1	铜, mg/kg	45	—	
2	镍, mg/kg	39	—	
3	镉, mg/kg	0.07	—	
4	铅, mg/kg	35	—	
5	汞, mg/kg	0.102	—	
6	砷, mg/kg	9.86	—	
7	#六价铬, mg/kg	ND	—	
8	四氯化碳, µg/kg	ND	—	
9	氯仿, µg/kg	ND	—	
10	氯甲烷, µg/kg	ND	—	
11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	
12	1, 2-二氯乙烷, µg/kg	ND	—	
13	1, 1-二氯乙烯, µg/kg	ND	—	
14	顺-1, 2-二氯乙烯, µg/kg	ND	—	
15	反-1, 2-二氯乙烯, µg/kg	ND	—	
16	二氯甲烷, µg/kg	ND	—	
17	1, 2-二氯丙烷, µg/kg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土壤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3-11	完成日期	2020-03-31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状态	如下	
采样依据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主要测试设备	见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Q50811606	Q50812606	Q50813606
		浅黄色、湿、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1# (0-0.2m) (N34°31'23.60", E108°48'39.62")	厂区 2# (0-0.2m) (N34°31'21.27", E108°48'38.10")	厂区 3# (0-0.2m) (N34°31'22.12", E108°48'40.62")
18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19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0	四氯乙烯, μg/kg	ND	—	
21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	
22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ND	—	
23	三氯乙烯, μg/kg	ND	—	
24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ND	—	
25	氯乙烯, μg/kg	ND	—	
26	苯, μg/kg	ND	—	
27	氯苯, μg/kg	ND	—	
28	1, 2-二氯苯, μg/kg	ND	—	
29	1, 4-二氯苯, μg/kg	ND	—	
30	乙苯, μg/kg	ND	—	
31	苯乙烯, μg/kg	ND	—	
32	甲苯, μg/kg	ND	—	
33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	
34	邻二甲苯, μg/kg	ND	—	
35	#苯胺, mg/kg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土壤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3-11	完成日期	2020-03-31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状态	如下	
采样依据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主要测试设备	见附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Q50811606	Q50812606	Q50813606
		浅黄色、湿、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浅黄色、干、固态
		厂区 1# (0-0.2m) (N34°31'23.60", E108°48'39.62")	厂区 2# (0-0.2m) (N34°31'21.27", E108°48'38.10")	厂区 3# (0-0.2m) (N34°31'22.12", E108°48'40.62")
36	硝基苯, mg/kg	ND	—	
37	2-氯苯酚, mg/kg	ND	—	
38	苯并[a]蒽, mg/kg	ND	—	
39	苯并[a]芘, mg/kg	ND	—	
40	苯并[b]荧蒽, mg/kg	ND	—	
41	苯并[k]荧蒽, mg/kg	ND	—	
42	䓛, mg/kg	ND	—	
4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44	茚并[1, 2, 3-cd]芘	ND	—	
45	萘, mg/kg	ND	—	
46	pH (无量纲)	7.41	7.88	
4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2.0	2.5	
4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kg	38.7	30.0	
49	渗透率 (渗透系数 K ₁₀) , cm/min	0.345	0.240	
50	土壤容重, g/cm ³	1.38	1.62	
51	孔隙度, %	47.8	38.8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表示分包项目, 承担分包单位: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15150587V)。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铜, 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2	镍, mg/kg			3
3	镉, 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4	铅, 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5	汞, 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6	砷, 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7	#六价铬, 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
8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9	氯仿,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0	氯甲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1	1,1-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2	1, 2-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3	1, 1-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4	顺-1, 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5	反-1, 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6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17	1, 2-二氯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18	1, 1, 1, 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19	1, 1, 2, 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20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1	1, 1, 1-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2	1, 1, 2-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3	三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4	1, 2, 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25	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
26	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27	氯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28	1, 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29	1, 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30	乙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31	苯乙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32	甲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0
33	间, 对二甲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
34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35	#苯胺,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36	硝基苯,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37	2-氯苯酚,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38	苯并[a]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0
39	苯并[a]芘,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0	苯并[b]荧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
41	苯并[k]荧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2	䓛,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3	二苯并[a,h]蒽,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4	茚并[1, 2, 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45	萘,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46	pH (无量纲)	pH 计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
4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氮 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0.8
4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kg	气相色谱仪	土壤质量 石油烃的测定 ISO 16703-2011	6.0
49	渗透率 (渗透系数 K ₁₀) , cm/min	电子天平	森林土壤渗透性的测定 环刀法 LY/T 1218-1999(3)	—
50	土壤容重, g/cm ³	电子天平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51	孔隙度, %	电子天平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土壤监测报告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pH 计	PHS-3C	IE-000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0089
电子天平	CP214	IE-00226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Savant AA	IE-0019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IE-0019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Savant AA	IE-0019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IE-00202

编制: 周立利

审核: 朱荣孙

批准: 樊宏涛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JOBCXXIP26400002Z

样品名称 土壤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Applica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JOBCXXIP26400002Z

第1页, 共2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泾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0-03-13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固态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03-13~2020-03-24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From)	送检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附表		
备注 (Note)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Edited by)	黄晓	
	审核人 (Checked by)	康石文	
	批准人 (Approved by)	陈阳阳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0年03月24日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JOBCXXIP26400002Z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P26400002 厂区 1#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3
P26401002 厂区 2#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0
P26402002 厂区 3#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标准 (Reference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酸度计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天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夏山飞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夏山飞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天河新城安美迪木业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木车间、办公区、表面处理车间		
	项目代码	2019-611206-21-03-000322				建设规模: 年产能室内门10000套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办吉大街28号						
	项目建设周期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³	C2032 木质门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西咸建环发[2015]3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8.810812	纬度	34.52288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比例	19.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天河新城安美迪木业装饰材料加工厂			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611102MA6TJWVGK0			评价单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2561号
	通讯地址	天河新城泾干办吉大街28号			评价单位	郝广勋	联系电话	13937149534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拟建+调整变更)			本工程 (已建+拟建+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7		0.017	0.017	○不排放
		COD		0.067		0.067	0.067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7		0.007	0.007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1		0.001	0.001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氯		0.010		0.010	0.01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氯化氢				0.000	0.000	/
颗粒物			0.224		0.224	0.224	/	
挥发性有机物			0.080		0.080	0.08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地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注: 1. 同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